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易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A01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娜律師
被 上訴 人　A02
訴訟代理人　丁威中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楊雨薇律師
　　雷鈞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4、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原判決主文第7項應更正為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,351,6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0,00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，餘新臺幣841,61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7項部分，於上訴人上訴後，就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部分之遲延利息，變更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算（本院卷第20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6年2月6日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，適用法定財產制。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16日提起本件離婚等訴訟，於113年3月14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112年度家調字第371號調

解離婚成立。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1,610元，及其中510,000元自113年3月15日起，其餘841,610元自114年3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名下坐落嘉義縣○○市鎮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○○○路000之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係上訴人家人為以後同住而於94年購買，上訴人及其弟弟A03、A04應有部分各3分之1，上訴人父母全額支付頭期款，餘額由資力最好之A03辦理貸款，三兄弟並未明確切割每人應分擔之貸款，係依照自己能力分擔。起初上訴人每月分擔約10,000元至15,000元，之後因結婚、同年底長女出生，每月僅能分擔約3至5,000元，100年次女出生，A04考量上訴人家庭人口數增加，及其要搬至○○市居住，主動將其應有部分無償贈與上訴人，故上訴人就系爭房地僅有3分之2應有部分，且上訴人婚後清償之貸款，以每月平均4,000元、102期計算，僅為408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就前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,351,610元，及其中510,000元自112年10月25日起，其餘841,610元自114年3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於96年2月6日結婚，同年2月27日申請登記，育有3名子女。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16日起訴請求離婚，兩造於113年3月14日經原審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371號調解離婚成立。（原審調字卷第29、275-276頁）

㈡兩造婚後未訂定夫妻財產制，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

制。兩造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，以112年10月16日（下稱基準日）為準。（原審調字卷第7、188頁）

㈢被上訴人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婚後財產。

㈣上訴人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11、13之婚後財產。

㈤系爭房地於94年間以買賣為原因，登記為上訴人、A03（上訴人弟弟）、A04（上訴人弟弟）共有，應有部分均各3分之1，A04於101年2月23日將其系爭房地應有部分贈與上訴人。（原審卷二第119-125頁、原審卷一第227頁）

㈥A03於94年7月間以系爭房地全部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貸款5,800,000元（即2,000,000元、3,800,000元，借款人均為A03），前開貸款於96年2月6日之本金餘額為5,134,318元，於104年8月3日全部清償。（原審卷一第87、153-166、原審卷二第119-125頁）

㈦兩造原均為○○○○，被上訴人於112年○○，上訴人於111年○○，兩造擔任○○期間，3名子女主要由上訴人父母協助照顧，並居住在系爭房屋（下稱兩造原同住處）。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29日帶3名子女離開兩造原同住處，返回雲林縣○○鎮娘家居住。

六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,351,610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，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，民法第1004條、第100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二、慰撫金。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；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，以起訴時為

準。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、第103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兩造於96年2月6日結婚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。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16日起訴請求離婚，兩造於113年3月14日調解離婚成立。兩造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，以112年10月16日（即基準日）為準。被上訴人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婚後財產。上訴人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11、13之婚後財產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㈠至㈣），堪予認定。又上訴人除附表二編號12部分尚有爭執外，兩造就其餘原判決之認定均不再爭執，亦經兩造陳明（本院卷第78頁）在卷可按。

㈢關於附表二編號12部分：

1.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，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，除已補償者外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，民法第1030條之2定有明文。

2.系爭房地於94年間（即兩造結婚前）以買賣為原因，登記為上訴人、A03、A04共有，應有部分均各3分之1。A04於101年2月23日將其系爭房地應有部分贈與上訴人。A03於94年7月間以系爭房地全部，向國泰人壽公司貸款5,800,000元（即2,000,000元、3,800,000元，借款人均為A03），前開貸款於96年2月6日（即兩造結婚時）之本金餘額為5,134,318元，於104年8月3日全部清償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㈤、㈥）。

3.上訴人雖抗辯：系爭房地貸款人為A03，上訴人婚後為養育子女，實際負擔之貸款金額僅408,000元云云。惟查：

⑴上訴人於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離婚部分，已陳稱：上訴人於94年購買系爭房地，嗣後作為兩造婚後共同住居處使用，斯時上訴人有向金融機購借款約6,000,000元，每月須繳納50,000餘元之貸款，上訴人每月平均薪資為45,000元至55,000元不等，除用於繳納房貸外，亦會補貼父母幫忙照顧未成年

子女所需之花費，是上訴人每月賺取之薪資，扣除上開固定花費，僅剩3,000元至5,000元維持自己日常生活開銷等語（原審調字卷第209頁）。其嗣後雖改稱：系爭房地貸款由A03主要負擔，上訴人自96年2月6日至104年8月3日，僅分擔房貸408,000元，即以每期約3,000元至5,000元之平均數4,000元計算102期云云（原審卷一第221-223頁），惟與其前所述不符，已難遽信為真。

⑵又觀諸上訴人96年至112年郵局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（原審卷一第317-365頁），該帳戶係上訴人薪資轉入帳戶，其每月薪資含年終、考績獎金等，於匯入後未幾即遭提領，存款餘額於96年至110年1月間，長期未逾100,000元（原審卷一第317-353頁）等情，核與上訴人陳稱：伊結婚後，伊薪資帳戶仍由伊父母掌管，伊是拿零用錢等語（原審卷一第274-275頁）之情節相符。

⑶再參諸證人A05與被上訴人之對話紀錄（原審卷一第265-266頁），及證人A05於本院證稱：伊前夫係上訴人之弟弟A04。伊與A04於98年結婚。在我們決定要結婚時，伊婆婆就有跟伊說他們當初在○○買的是第一棟（即系爭房地），三兄弟一起付了第一棟之貸款，依序要買第二棟給老二，第三棟給A04，但因我們比老二還要先結婚，伊想要自己出去住，伊就先買了第三棟，即他們所謂老三的房子，那時伊婆婆有跟伊說可不可以緩緩，因為他們原本規劃是第一棟貸款還完，才要再買後續之房子。伊婆婆有說當初因三兄弟是同時繳○○（即系爭房地）之貸款，她說她都有記帳誰繳多少錢，因為是除以三，她有記帳三兄弟各自繳多少錢，她跟伊提到如果伊決定要買○○的房子時，她就會把A04的帳結清，因第一棟本來就規劃要給上訴人，就會請上訴人來付這筆A04支出的部分。伊跟A04買房子時，伊婆婆他們要求伊付頭期款，剩下還貸款部分會由A04負責，當時有提到上訴人因沒有那麼多存款，無法一時付清，所以會後續慢慢還給A04去還貸款利息。伊只付頭期款，後續貸款部分，伊婆婆每月按

時把錢直接入到伊繳納貸款之合庫帳戶，不經伊的手，因合庫本子也在伊婆婆手上。100年或101年，因A03結婚，伊婆婆有提到二嫂想在屏東買房子，所以會像之前把錢還給A04之方式，一樣還給A03。A04付系爭房地貸款之實質金額，伊不清楚，因繳款是伊婆婆去執行，A04的帳都是伊婆婆在處理，A04之薪資存摺、提款卡都是伊婆婆在保管。A04就系爭房地有付過房貸，A04有告訴伊，他說伊婆婆固定會從他薪資帳戶領錢出去。（你婆婆跟你說買房子貸款等事情，你會去跟你先生確認事情之真實性嗎？）伊從伊婆婆那邊知道的消息，伊都會跟A04確認。伊婆婆跟伊講三兄弟分擔之事，是約100年左右，因我們打算要買房子，伊婆婆主動找伊說的。伊婆婆說當時是伊公公決定要三兄弟分擔。那時他們希望伊可以按照公公之規劃，第一棟買完買第二棟，第二棟買完買第三棟，等第一棟貸款繳完才有餘額去買第三棟房屋，所以伊婆婆會跟伊解釋他們的錢怎麼運用在第一棟（即系爭房地）上面。伊婆婆有跟伊解釋，伊跟A04合買○○房子之後續貸款，會由A04已經繳在○○那一棟（即系爭房地）之貸款金額，跟上訴人要回來後，繳我們○○這棟之貸款等語（本院卷第157-160、162-164、166頁）。核與上訴人陳稱：伊結婚後，伊薪資帳戶仍由伊父母掌管，伊是拿零用錢。當初與伊父母、兄弟討論結果，就是伊能夠支付之房貸沒有固定等語（原審卷一第274-275、276頁），及證人A03於本院證稱：伊長期在外當兵，伊之薪資帳戶、存摺、提款卡有給伊母親保管過。伊母親保管伊之薪資帳戶、存摺、提款卡期間，伊母親應該都會去提領帳戶裡的錢。伊沒有問過伊母親動伊錢之用途。伊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自己保管薪資帳戶、存摺、提款卡等語（本院卷第149、153頁）之情節相符外，亦與上訴人前開郵局薪資帳戶每月薪資含年終、考績獎金等，匯入後未幾即遭提領，該帳戶餘額於96年至110年1月間長期未逾100,000元之客觀事實相符。核諸證人A05已與A04離婚，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，應無偏頗兩造任一方之必

要，則其自實際掌管家中財務、提領上訴人等兄弟帳戶款項而統籌處理房貸事務之婆婆處，知悉其證述之前開情事，應為可採。

⑷證人A03雖於本院證稱：系爭房地之貸款人是伊。當時因伊條件比較好，評估伊貸款成數會比較高，就用伊名字辦貸款。那時伊跟伊哥哥、弟弟討論，房貸都是由伊來負責。參與討論過程之人只有伊父母，還有伊哥哥、弟弟。伊父母說如果伊每個月不夠的部分，再幫伊想辦法。有時候伊有比較多，就先存在他們那邊。（你母親有無跟你們說過系爭房子貸款的錢，要你們三兄弟各出一份？）沒有。（你母親有無跟你說過系爭房子是第一棟，會歸給上訴人，之後再買第二棟、第三棟，再叫上訴人出錢這樣的話？）沒有。（之後上訴人有沒有就你負擔的房貸，還錢給你過？）沒有。（他有跟你講過之後會還你嗎？）沒有。（你當初買屏東房子時，上訴人有沒有給你錢？）沒有等語（本院卷第145-146頁）。惟查：

①依證人A03另證稱：（購買系爭房地時，貸款名義人是你，為什麼三兄弟各持有3分之1？）那時伊父母說各3分之1，伊也沒意見。當初每月負擔之房貸金額平均應有40,000多元至50,000元，好像都是領出來給伊母親，伊母親存在要扣款之簿子裡。伊不知道上訴人或A04當時每月負擔多少房貸，但大部分都是伊在付，因當初有講好是由伊來負擔，不夠的部分伊父母說他們會處理。基本上伊原本還有一些儲蓄，也放在伊母親那邊，看她怎麼用，伊沒有去管。當初以系爭房地向銀行抵押貸款，伊不清楚，因那時是伊父親帶伊去簽，請代書協助。（每月負擔之房貸金額，證人是每月自己提領？每月交給你母親？）不一定是每月，看伊放假時間。伊一個多月或兩個多月放假一次。伊大部分都是放假時親自拿現金交給伊母親，分批給伊母親。（如何分批？）有時問伊母親還差多少，伊就去領多少，因伊原本有錢放在伊母親那邊，伊母親會跟伊說差多少，伊就去領多少，沒有很規律，伊只

要有回去，就要拿錢給他們去繳貸款，有多餘的就放在他們那邊，看他們怎麼運用。伊問母親貸款還差多少，是因伊有時會多給，多給一樣在伊母親那邊，如果當月有一些花費比較不夠，伊會問她還差多少，就領多少給她。（證人所說如果當月有一些花費比較不夠，是指何花費？）伊固定每月大概40,000多元給伊母親，如果伊那個月比較有花到，伊可能就沒辦法給她到40,000元那麼多等語（本院卷第149-150、152、154-155頁）以觀，堪認系爭房地以證人A03為貸款名義人及將系爭房地登記為兄弟共有，均係上訴人父母決定，證人A03對於系爭房地抵押貸款細節並不清楚，亦非證人A03親自處理繳納貸款事宜，證人A03係將其薪資帳戶之存款及儲蓄，均交由其母親自行提領運用，或於放假時依其母親所述差額，提領款項予其母親，證人A03不曾過問用途，且證人A03因自己之花費較多而無法負擔房貸之部分，亦係由其父母處理，證人A03並不清楚上訴人等繳納系爭房地貸款之情形。

②核諸證人A03既不清楚其母親如何處理運用其款項，亦不清楚其母親將其與上訴人、A04之款項用於繳納系爭房地貸款之實際情形，則證人A03之證述，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且系爭房地為兩造婚後居住，上訴人為實際使用人，掌管家中財務及統籌處理上訴人等3兄弟購屋、貸款事宜之上訴人父母，於購買系爭房地之初，既決定將系爭房地登記為上訴人等3兄弟共有，應有部分各3分之1，自會考量子女間負擔貸款之公平性，則上訴人父母與上訴人等3兄弟討論系爭房地貸款負擔時，豈會約定僅由出名貸款之A03負擔大部分債務？且若上訴人最終僅負擔系爭房地貸款408,000元，A04又何以願意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？再參諸上訴人前述郵局帳戶自110年開始，因上訴人薪資提高，帳戶提領減少，存款已逐漸累積，致有超過1,000,000元之情形（原審卷一第353-361頁），111年8月並因上訴人退休，有大筆金額入帳，於111年9月15日之存款餘額已有3,638,639

元（原審卷一第361頁），證人A03並證稱：上訴人於111年9月29日、112年5月28日分別轉了400,000元、560,000元給伊，是上訴人給伊去投資股票用。（這兩筆錢是上訴人拿給你投資，還是上訴人借給你投資？）他是給伊投資，所以不會有借條之問題，我們感情也沒那麼差等語（本院卷第147、156頁），堪認上訴人應已清償與其取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3分之2等比例之貸款金額，始有餘裕可無條件匯款高達960,000元之款項予證人A03投資。

③綜上所述，相互勾稽，上訴人已清償與其取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3分之2等比例之貸款金額。則以兩造結婚時系爭房地房貸餘額5,134,318元（不爭執事項㈥），依3分之2比例計算，上訴人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系爭房地貸款債務為3,422,879元（5,134,318×2/3＝3,422,878.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納入上訴人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。

4.依上，兩造之婚後剩餘財產差額如下：

⑴依附表一計算，被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為3,087,936元。

⑵依附表二計算（其中編號12部分，依前述，應以3,422,879元計算），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為5,791,155元。

⑶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2,703,219元（5,791,155－3,087,936＝2,703,219）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得向上訴人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金額為1,351,610元（2,703,219×1/2＝1,351,609.5）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,351,610元，及其中510,000元部分自113年3月15日起，餘841,610元部分自114年3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又被上訴人於本院減縮其起訴聲明（如前述一），原判決主文第7項應更正如本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筱喬

附表一：

編號	A02婚後財產	備註
1	中華郵政存款：234,634元	原審卷一第137-139頁（240,636-6,002）
2	第一商業銀行存款：259,609元	原審卷一第147頁（259,346＋美元5.43元）
3	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：1,724,634元	原審卷一第143-145頁
4	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：38,090元	原審卷一第215頁
5	股票（含華票、玉山金、匯僑、泰碩）：620,969元	原審卷一第131頁
6	寄存於長女帳戶之款項：210,000元。	原審卷二第175-181頁 ⑴原判決認定：長女於第一銀行○○分行帳戶之存款210,000元，應列入A02之婚後財產。

		⑵兩造於本件均陳稱：依原判決之認定
7	基準日前5年轉帳或提領之款項：不列入計算。	⑴原判決認定：不列入婚後財產。 ⑵兩造於本件均陳稱：依原判決之認定

附表二：

編號	A01婚後財產	備註
1	中華郵政存款：1,275,043元	原審調字卷第161-163頁（1,330,199-55,156）
2	六腳鄉農會存款：131,018元	原審調字卷第179-183頁（180,488-49,470）
3	合作金庫存款：209,773元	原審調字卷第187頁
4	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：450,251元	原審卷一第83頁
5	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（0000000000）：0元	原審卷一第247頁
6	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（0000000000）：51,821元	同上
7	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（0000000000）：0元	同上
8	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（0000000000）：76,305元	同上（87,217-10,912）
9	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（0000000000）：0元	同上
10	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（0000000000）：96,565元	同上
11	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（0000000000）：0元	同上
12	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國泰人	原審卷一第153-166頁

	壽公司貸款	⑴被上訴人主張：依原判決之認定。 ⑵上訴人抗辯：僅支付貸款408,000元。 ⑶原判決認定：其中3,422,879元應列入上訴人婚後財產。
13	金門高粱：77,500元。	原審卷一第268頁 ⑴原判決認定：以77,500元計算。 ⑵兩造於本件均陳稱：依原判決之認定
14	基準日前5年轉帳或提領之款項：不列入計算	⑴原判決認定：不列入上訴人之婚後財產。 ⑵兩造於本件均陳稱：依原判決之認定